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 (1) 於201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

**於2015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號恩浩國際中心10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並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7日的澄清公告（「澄清公告」）作出補充，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00,182,000 (100%)	無 (0%)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00,182,000 (100%)	無 (0%)
3	(a) 重選張敬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300,182,000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投贊成票	投反對票
	(b) 重選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182,000 (100%)	無 (0%)
	(c) 重選莫銀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182,000 (100%)	無 (0%)
	(d) 調任張敬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182,000 (100%)	無 (0%)
	(e) 調任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182,000 (100%)	無 (0%)
	(f) 委任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00,182,000 (100%)	無 (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00,182,000 (100%)	無 (0%)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182,000 (100%)	無 (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300,000,000 (99.9394%)	182,000 (0.0606%)
7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00,182,000 (100%)	無 (0%)
8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300,000,000 (99.9394%)	182,000 (0.0606%)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並由澄清公告作出補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400,050,000股。
- (b)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的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的意向。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負責點票。

### **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的公告及該通函內有關(i)調任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委任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事宜（「**董事會變更**」）。由於決議案3(d)、3(e)及3(f)已獲得批准，董事會變更於本公告之日生效。

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之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詳載於該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有任何變更。

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委任書已終止，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新的服務協議，由2015年9月8日起初步至2017年5月29日，該等服務協議須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輪退條文規限。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分別有權領取每年1,584,000港元之薪酬，以及可以收取酌情花紅，而該等薪酬及酌情花紅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通過，並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張敬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行服務協議維持不變，即由2014年5月3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須根據其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章程細則所載輪退條文規限。張敬峯先生有權領取每年1,584,000港元之薪酬，以及可以收取酌情花紅，而該等薪酬及酌情花紅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參考可供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約百分比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sup>	220,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sup>	220,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sup>附註</sup>	220,000,000	55%

附註：

CKK Investment Limited (「CKK Investment」) 持有2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55%。CKK Investment由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5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莫銀珠女士及黃偉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肅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述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